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45355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7日

商 标

独香居手信

申 请 人 苏敬连

地 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建新西路2号

代理机构 广州爱豆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